

## 從生態出發 重思反撲與人權

●蕭戎

抱持著終末意識是我們理解這個世界最好的方式，終末意識的生態觀要啟示的是充滿各種災難痛苦的世界。於是，那被稱為台灣五十年來最嚴重水災就不適合被理解為「大自然的反撲」了。反撲來自某方對大自然的壓迫，而這被反撲的壓迫者被模糊地指向了人——人類全體，但明明遭到反撲的只有少數人，甚至他們部分並無參與那壓迫，或不是最主要的壓迫者——如許多山地農業與開發是漢人租用原住民的地所進行的；又山林的破壞常得歸因於政策的顛覆、利益團體的操弄及人民的冷漠。但自然並沒有反撲到他們，遭受反撲的一一或更正確的說是被連累的一一很可能是某個意義上的無辜者，其中更包括存在山林河川裡的各種生物——它們是大自然的一部分。所以大自然究竟在反撲什麼呢？大自然的反撲竟傷害了自然本身、使自然也成為受害者？所以用反

撲來理解自然災害並不恰當，它甚至是以人類為中心發出的模糊恐嚇，它模糊了無辜者與壓迫者的角色。我們的理解需要放在一個更深刻的背景裡。

倘若從「災害是怎麼產生的」來思考，則不僅是環保人士數十年來不斷警告破壞山林將會危及水土保持，發展了百多年的生態學也早已向世界宣告人與自然之間存在著超乎利用關係的共同體關係，而在某個意義上正是這關係的變動造成了災害。

然而，或許問題不在於我們不了解或缺乏這些科學知識，而是科學成為了人們漠視自然的藉口，這怎麼說呢？水災之後，社會上陸續發出應當敬畏、尊重自然的反省，但試問，當自然已然在科學主義下成為不過是物質組成的「東西」，而不具有什麼內在意義與神聖性時，那我們要從何生出對這些東西的尊敬呢？遑論敬畏！可見，人僅僅出於關

乎自身存活和個人利用的緣故，才關心自然、欲善待自然——那自然常是片面狹隘的，這樣的尊敬也是無根的、任意的，而且不具有強制性——我們面對自然的態度其實很可以是用完即丟的，何必尊敬呢？

同樣的，這樣的去神聖性也表現在某些環境主義者以為將人自萬物之靈、所謂「高等」的位置上給趕走，就能讓自然得到平等看待的天真相像上。試問，若人不過僅僅是眾多自然物之一、與其他動物同樣服從於物競天擇，那麼我們究竟是憑藉什麼對災民竟然挨餓受凍、未獲得及時救援與後續照顧發出憤怒與不忍呢？每個人有不同的命運、會受到不同的對待，這有什麼好不平的呢？我們甚至可以抱怨國家出動這麼多人力物資去救援災民是一件不公平的事——為什麼要拿我繳的稅去幫助別人呢？為什麼要

我的家人冒著生命危險去拯救陌生人呢？面對這些質疑，「人權」或許是我們最有力的答案。但人權的依據是什麼？人憑什麼生而平等？天賦人權的「天」又在哪裡？我們何必在乎其他人？

環境問題不只是人如何看待自然的問題，它更是人如何看待自然裡的「人」的問題，於是，環境問題就不會只是關乎生態科學的選擇題，它也得面對關乎人的道德、意義、處境的申論題——這正是在聖經中顯明的。我們是活在罪裡而不是活在統計下的正常值裡而以為追求現世的平安幸福即是一切，是人的罪讓「一切受造之物一同歎息、勞苦，直到如今」（羅馬書八章22節），是人的罪連累了自然與許多無辜者，以致於許多受災者承受的不是報應，他們／它們遭受的苦難有更深刻的意義，他們／它們是基督要我們去愛的鄰舍，他們／它們或許是上帝點亮的光，光照的不是我們驕傲的施捨與短暫的同情，而是我們的警醒、反省與那愛的命令。✦

（作者為靜宜大學生態研究所研究生）

## 新加爾文主義看八八水災

●鄭凌豪

三月份的美國《時代》雜誌羅列了二〇〇九年十個正在改變世界的新思維（10 Ideas Changing the World Right Now），排行第三的正是「新加爾文主義」（New Calvinism，指加爾文主義的再起）。適逢八八水災，特別是許多已信主的原住民信徒哭訴：「為什麼我們信主還必須遭受這些災難呢？」然而，加爾文的預定論既然是為了牧會關懷所提出，那麼新加爾文能在此時帶給我們什麼樣信息的幫助呢？

近來，相信許多人都有收到關於這次的天災乃是上帝透過洪水來審判人類的郵件，其內容造成許多人的信仰混淆，也讓災民心靈遭受更大的打擊。因為時代的變遷，加爾文的預定論在詮釋上有變質的危險，尤其是台灣社會有因果關係的宗教思維，使得許多人直接質疑上帝預定某些人的得救與否來了解上帝，因此上帝冷酷無情的形象就深烙在台灣人的印象中，預定論的意義和價值也就更難以理解。但是，上帝的心意是要叫世人得到拯救（約翰福音三章17節），而且祂也未曾顯露出殘忍和怨恨。換言之，我們不該在信仰裡陷入辯論的窘境，重要的是在這樣的情況下明白上帝是要我們學習什麼功課，使每件事情的發生都讓我們有益處。

加爾文的預定論回應了有苦難的目的，世人能在上帝的旨意中得到生命的塑造和改變，因為謙卑是我們在災難中所要學習的課題，並從中體驗和明白上帝揀選我們的意義和價值。並且在經歷過這次的天災的同時，可以帶著盼望在上帝所應許流奶與蜜的土地上來重建家園。✦

（作者為神學碩士生）

## 災難過後，我能做些什麼？

●詹益宏

依照過去救災經驗，教會能夠投入的人力、物力，約略可分為緊急救援、物資救助、災民安置及災區重建，因此若有一套緊急事件應變機制，對於日後類似的災難來臨時，教會的作為應更能在第一時間有得宜的處置與管理。

多數人一想到的是捐物資，當災區缺乏物資的新聞傳到全台灣，各地都會開始設立物資蒐集站，最後「物比人多，人比車多，有車沒路」。人們送物資卻總是往縣市政府送，縣市政府忙救災，缺乏人力整理物資送往災區，就算有一堆熱心的志工，也不一定有大中型交通工具；有些真正需要物資的地區，車根本開不進去。

當災難來臨時，政府應該：1.通訊部隊先進駐，2.工兵進駐，3.行動醫療進駐；民間應該：1.協助救援，2.後勤支援，3.清理家園；社工應是救

援告一段落後進駐。你我可先堅守崗位，等候所屬教會或單位召集。有資訊專長、醫務背景的可跟著進駐，當然再來會需要大批志工協助物資管理與清理家園。

有人也需有工具，首要是詢問當地需求；以林邊來說，淹水時能自救的首推救生衣，能救人的唯有膠筏、救生艇（加馬達約5萬元起跳）；水退了需四輪傳動車用在泥濘填壞路面運補；清理家園需發電機（2萬元起跳）、抽水機（1萬元起跳）、強力高壓清洗機（8千元起跳），青蛙裝、雨鞋、消毒水等；均可與友人集購直送災區，災難後留用於當地教會，因為誰能保證災難不再來。

捐錢，應該晚一點再捐；第一時間的捐款，就讓「政府機關、國際友人、企業財團」去鼓吹，或是盡企業「表白自清」的社會責任；因為捐款

對於企業是能「抵稅」的。

而能夠真正關懷「後續重建落實」的你我，不妨將有限的錢緩一緩，等到真正適合或值得我們協助的「真計畫」出現了，再瀟灑捐出！況且一般災難過後，大型社福機構吸納多數捐款，對原本在服務中小型機構造成捐款排擠效用，常讓這些機構徒呼負負卻有苦難言，所以捐款也得關顧這些單位。大型機構財務也得公開透明，因為高知名度未必代表財務透明。

如果你還不確定何時做？三個月後吧！因為到那時太沈重的情緒，社會可能開始冷漠厭煩，媒體也不太關注，志工團體開始減少，災民開始必須面對就學、就業、家庭等現實問題，許多挫折交錯，如果無法即時疏解，就是災後自殺潮的出現。謹慎捐款、持續陪伴也是你我應做的。✦

（作者為台中中會東榮教會執事）

災民心聲

## 我們該感恩！

口述●靜華

整理●小憫

颱風過後的星期二（8月11日）我們家裡有人生病，燒狼煙、呼喊、揮手急著找直升機，只見直升機直往山裡飛。星期三終於可接家中病患出去，不過家屬無法陪同，透過當晚電視新聞看見他下機。星期四陸續續有其他村被營救出來的人來到我們村，不樂觀的消息隨之傳入，大家才開始緊張，特別我們與小林村是同一

座山的兩面！那時大家都彼此幫助收留許多人過夜，在村子裡等直升機。但當救援物資進來後，卻有人為了搶物資吵鬧、甚至幾乎打起來。

我們家現在在教會，生活無慮，但聽說一些消息，心情複雜。電視媒體總是在責怪，大家怪來怪去難道自己不該負責任嗎？被安置後聽見有人抱怨，我彷彿看見當年曠野中的以色

列人，沒有命要求活命、有命就抱怨要有更好的生活，都沒有感恩。雖然家破人亡，但只要活著，身邊仍有一些親友，就是值得感恩的事了。

為什麼有些人喪失生命？為什麼有些人失去家園？為什麼有些人痛失親人？仍然活著、有機會思考的我們是蒙上帝憐憫，給我們機會悔改。我在這次在苦難中看見台灣彼此相愛的一面，卻也在洪水中看見上帝的大能與憤怒。台灣的信仰雖然普遍，但真的活在上帝旨意裡的人不多，是否也該藉此機會好好反省；真正值得努力、大水沖不走的寶貝究竟是什麼？✦